**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东税稽公告〔2024〕 68 号**

东莞市溢思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17NX599）：

 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文书，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稽税通〔2024〕Z056号），告知内容如下：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内容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向你单位送达文书。

附件：

《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稽税通〔2024〕Z056号）

《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5月27日